

大同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同政规〔2026〕1号

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我市无偿献血者实施 “三免”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大同经开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，发扬“救死扶伤、无私奉献”的人道主义精神，强化对无偿献血者的人文关怀，推动无偿献血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决定对我市无偿献血者实施“三免”政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策范围

在大同市参加无偿献血者或捐献造血干细胞者（包括华侨、港澳台同胞及外籍在华人员）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可享受大同市无偿献血者“三免”政策：

(一) 在大同市参加无偿献血 20 次（献血量 200ml 为 1 次，单采血小板 1 个治疗量为 1 次）及以上的献血者，或有大同市献血记录并荣获了全国无偿献血表彰金、银、铜奖、终身荣誉奖且表彰地为大同市的献血者。

(二) 在大同市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 1 次及以上的捐献者。

(三) 在大同市参加无偿献血非获奖者，可自本年度最近献血之日起，一年内享受“三免”政策。

二、政策内容

符合条件的献血者或捐献造血干细胞者，可享受以下三项政策：

(一) 免费乘坐城市公共汽车。具体为大同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正在运营的常规公交（不含大同市众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运营线路、定制公交、网约公交、旅游专线、临时专线等非常规公交）。

(二) 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旅游风景区等场所。场所名单：恒山天峰岭景区、悬空寺景区（不含登临票）、云冈石窟景区、华严寺、善化寺、九龙壁、府文庙、鼓楼、关帝庙、城墙遗址陈列馆、市雕塑博物馆、市博物馆及其分馆等景区。

(三) 免交公立医院普通门诊诊察费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(一) 符合条件的个人可直接在“大同市中心血站”公众号

或小程序领取《大同市无偿献血荣誉证》(电子证照)。部分有大同市献血记录并荣获了全国无偿献血表彰金、银、铜奖、终身荣誉奖且表彰地为大同市的献血者，其《大同市无偿献血荣誉证》由大同市中心血站通过全国表彰系统核实后发放。

《大同市无偿献血荣誉证》仅限本人使用，一经发现转由他人使用，停止享受奖励待遇。持《大同市无偿献血荣誉证》的个人在享受相应奖励待遇时，需持献血者本人身份证件原件配合使用，应当遵守社会秩序，服从现场管理，维护现场秩序。用于免费待遇时，须直接打开公众号或小程序验证，复印件、照片、截图无效。享受免费乘坐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政策的人员，需前往大同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IC 卡中心办理免费 IC 卡，乘车时必须使用 IC 卡乘坐。

(二) 市卫健委、市医保局、市文物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公交公司等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县(区)和有关单位实施。

市交通局、市公交公司负责督促指导具体落实无偿献血者持《大同市无偿献血荣誉证》免费乘坐公交优待政策。

市文物局等单位负责具体落实无偿献血者持《大同市无偿献血荣誉证》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旅游风景区等场所优待政策。

市卫健委、市医保局负责督促指导公立医疗机构具体落实无偿献血者持《大同市无偿献血荣誉证》就诊时普通门诊诊察费优待政策。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优待政策落实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落实无偿献血者“三免”政策是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、推进健康大同建设的重要举措，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提升城市文明程度的具体实践。要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，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落实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部署。各有关部门、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密切协作配合，确保“三免”政策落地实施。实施单位要抓好落实工作，制定实施方案、优化操作流程，确保措施切实可行。公交公司、旅游景区、公立医疗机构等单位要在醒目位置设置激励政策公告标识、操作流程，做好引导提示，确保政策实施方便快捷、政策待遇应享尽享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有关部门、各单位要充分利用行业宣传资源，通过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，以及内部设置的宣传栏、公共视听载体等媒介，积极宣传“三免”政策，主动回应社会疑问，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。具体实施单位要加强内部宣传，做好人员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知晓率、流程熟悉度，及时解答群众疑惑，提供优质服务，确保惠民政策能够真正惠及广大无偿献血者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文件自 2026 年 2 月 8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本通知由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大同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1 月 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1月8日印发

